

对租赁业务若干问题的思考

浙江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申屠新飞

一、融资租赁的确认标准问题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简称《租赁准则》)规定,融资租赁的确认标准是租赁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承租人。为了便于实际操作,《租赁准则》又提出了融资租赁的三条定量标准:第一条是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这里的“远低于”一般是指购价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5%。第二条是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这里的“大部分”通常是指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75%以上。第三条是最低租赁付款额(或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通常为最低租赁付款额(或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占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的90%以上。

笔者认为,提出定量标准的初衷是好的,它有助于会计人员对复杂业务及时做出判断,但它往往有可能成为会计信息提供者造假的保护伞。比如,某公司资产总额为25 000 000元,负债总额10 000 000元,现从租赁公司租入一条全新生产线,租金总额5 000 000元。预计可使用年限10年,租期8年,按《租赁准则》规定应作为融资租赁,作为融资租赁后公司的负债率将从目前的40%上升到50%,由此可能影响对该公司偿债能力的评价。因此,公司完全可以通过减少租期的手段,将融资租赁改为经营租赁,以保持较好的偿债能力评价。对此,作为注册会计师也无能为力,发现作假却无法要求被审计单位改正。

目前,由于政策上的漏洞所引起的会计信息失真还比较普遍。形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在于我国会计政策制定过程中的规则指导思想,其具体表现就是政策制定时越具体越好,会计人员只要将实际发生的业务和政策相对照就可以确定其处理方法,不需要会计人员去思考和判断。笔者认为,各单位实际发生的业务非常复杂,政策制定部门在制定会计政策时不可能考虑周全。政策制定得越具体,其适用范围就越小。随着新情况的不断出现,就需要对以前的政策不断进行修改和补充。因此,政策制定部门在制定会计政策时应注重原则而不是规则,这也正是国际会计准则制定的一种基本思路。这里的原则是指原则性规定,而不是具体规定。实际上我国财政部门已经意识到这一点,并开始逐步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如以前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中对重大差错提出了“10%”的判断标准,但在2004年度的注册会计师辅导教材《会计》中已经看不到“10%”的规定。在《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对“收入”的确认只提

出了四条原则性的规定而没有具体的规定,这种原则性的规定可以有效地改变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至此,笔者认为,确认标准中应该剔除具体的定量标准。

二、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出租人在融资租赁中的债权,出租人应当定期根据承租人的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以及租金的逾期期限等因素,分析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因此《租赁准则》规定,对超过一个租金支付期未收到的租金,出租人应停止确认租金中所含的融资收入,已确认的融资收入应予冲回。同时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部分(在金额上等于本金的部分)合理计提坏账准备,而不是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可以看出,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账款二者坏账准备计提的理论依据是完全不同的,其不同之处在于:首先,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收回的租金中所包含的租金收入应予以冲回,而应收账款中所包含的收入并没有因货款没有收回而冲减;其次,《租赁准则》不是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对尚未收回的本金(即租赁投资净额)计提坏账准备,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是对应收账款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笔者认为,从会计事项的同—性原则和会计人员的习惯考虑,应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而对未收回的租金中所包含的租金收入不予以冲回(实际上已经通过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间接冲回了)。

三、未担保余值变动的会计处理

《租赁准则》规定,由于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按新的未担保余值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与原确认的租赁内含利率必然有一个差异,因此二者计算出来的未担保余值变动当期期末的租赁投资净额之间也有一个差异。该差异应作为未担保余值变动当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相应的融资收入,以前年度的租赁收入仍然按原租赁内含利率计算,不再追溯调整。笔者认为,由于未担保余值的变更从性质上讲属于会计估计的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在未来适用法下,新老未担保余值的差异对变更年度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影响不予调整。而《租赁准则》对未担保余值变动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差异作为变更年度损失的规定与追溯调整法下调整变更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的处理基本一致,因此笔者认为《租赁准则》对未担保余值变动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存在不妥

□·业务与技术

之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未担保余值变动后,企业应按照新的未担保余值和目前的租赁投资净额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年度的租赁收入按新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确认,以前年度的租赁收入按原来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确认,对租赁投资净额不需要进行调整。下面通过示例来谈谈未担保余值变动引起的会计处理。

例:2000年12月20日,A公司和B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①租赁标的物为农用塑料薄膜生产线;②起租日是租赁物运抵B公司生产车间之日(2001年1月1日);③租赁期为6年;④租金支付方式是每年年末支付150 000元;⑤该生产线在A公司200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700 000元;⑥租赁合同规定的年利率为7%;⑦资产余值为200 000元,B公司担保120 000元。2003年底预计未担保余值为50 000元。

最低租赁收款额为1 020 000万元,按7%的利率计算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和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为 $150\ 000 \times 4.766 + 200\ 000 \times 0.666 = 848\ 100$ (元),大于租赁日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租赁属于融资租赁。A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借:应收融资租赁款1 020 000元,未担保余值80 000元;贷:融资租赁资产700 000元,递延收益400 000元。

采用逐步测试法确认的融资租赁内含利率为12.83%。各期应确认的融资租赁收益如表1所示。

表 1 单位:元

日期	租金	应确认的 融资收入	租赁投资净 额减少数	年末租赁 投资净额
①	②	③=上年末×12.83%	④=②-③	⑤=上年末-④
00.12.31				700 000
01.12.31	150 000	89 810	60 190	639 810
02.12.31	150 000	82 088	67 912	571 898
03.12.31	150 000	73 375	76 625	495 273
04.12.31	150 000	63 544	86 456	408 817
05.12.31	150 000	52 451	97 549	311 268
06.12.31	150 000	38 732	111 268	200 000

如果2003年12月31日发现未担保余值减至50 000元,按《租赁准则》规定处理时,先按未担保余值为50 000元的口径重新计算这6年的租赁内含利率,经计算为12%。则每年的融资租赁收益如表2所示。

表 2 单位:元

日期	租金	应确认的 融资收入	租赁投资净 额减少数	年末租赁 投资净额
①	②	③=上年末×12%	④=②-③	⑤=上年末-④
00.12.31				700 000
01.12.31	150 000	84 000	66 000	634 000
02.12.31	150 000	76 080	73 920	560 080
03.12.31	150 000	67 210	82 790	477 290
04.12.31	150 000	57 275	92 725	384 565
05.12.31	150 000	46 148	103 852	280 713
06.12.31	150 000	39 287	110 713	170 000

2003年12月31日调整未担保余值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递延收益30 000元;贷:未担保余值30 000元。

如果按原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则2003年12月31日的租赁投资净额为495 273元,由于未担保余值的变动,使得租赁内含利率下降至12%。按12%计算时,2003年12月31日的租赁投资净额为477 290元,减少17 983元(实际上也就是2001年、2002年、2003年这三年按12.83%的利率确认租赁收入时累计多计17 983元),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营业外支出17 983元;贷:递延收益17 983元。

可以看出,17 983元是新老两种利率下至2003年12月31日为止租赁投资净额的累计差异数,将其调整计入本期营业外支出的做法实际上是追溯调整法的一种具体表现。由于未担保余值的变更从性质上讲属于会计估计的变更,因此笔者认为,应该采用未来适用法。在未来适用法下,不需要调整以前年度的递延收益,也不计算两种未担保余值下的累计租赁收入差异数,只需要根据调整后的递延收益(即扣除未担保余值变动数后的金额)、变更年度年初的租赁投资净额和剩余年限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并根据新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以后年度的融资租赁收益就可以了。下面我们以上述例子为例,说明未担保余值变动在未来适用法下的会计处理。

本例中,变更后的未担保余值为50 000元,递延收益余额为198 102元(400 000-2001年确认的融资收益-2002年确认的融资收益-减少的未担保余值),剩余年限为4年(含2003年),2003年年初的租赁投资净额为571 898元。采用逐步测试法确认的租赁内含利率为11.41%。各期应确认的融资收益如表3所示。

表 3 单位:元

日期	租金	应确认的 融资收入	租赁投资净 额减少数	年末租赁 投资净额
①	②	③=上年末×利率	④=②-③	⑤=上年末-④
00.12.31				700 000
01.12.31	150 000	89 810	60 190	639 810
02.12.31	150 000	82 088	67 912	571 898
03.12.31	150 000	65 254	84 746	487 152
04.12.31	150 000	55 584	94 416	392 736
05.12.31	150 000	44 811	105 189	287 547
06.12.31	150 000	32 453	117 547	170 000

表3中2001年、2002年的融资收益是根据12.83%计算,2003年至2006年的融资收益是根据11.41%计算。2003年年末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①调整未担保余值:借:递延收益30 000元;贷:未担保余值30 000元。②确认融资收益:借:递延收益65 254元;贷:主营业务收入65 254元。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未担保余值增值,则不需要进行调整租赁内含利率;如果已发生的未担保余值减值日后得以恢复,则需要按照新的未担保余值和剩余年限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并按新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融资收益。☒

